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錢實穆先生	57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14年8月28日	2015年8月1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 規劃、企業管治及運營決策
陳瑞先生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26日	2017年9月26日	向本集團及我們的運營提供戰 略指導
黃喆君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3日	2023年1月5日	向本集團及我們的運營提供戰 略指導
褚高斯女士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向本集團及我們的運營提供戰 略指導
孫瑤女士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向本集團及我們的運營提供戰 略指導
盛世偉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6月12日 (於[編纂]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雪花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6月12日 (於[編纂]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忠霖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6月12日 (於[編纂]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錢實穆先生，57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錢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運營決策，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錢先生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錢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擔任董事長。於2022年12月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6年5月，錢先生擔任昆侖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18））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瑞先生，53歲，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逾20年投資管理經驗。陳先生於2005年2月加入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聯席首席投資官兼董事總經理。此前，陳先生於1999年6月至2002年11月擔任深圳市菱科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山西大學電子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美國福特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喆君先生，48歲，自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目前擔任ABC Impact (Temasek Trust Asset Management的核心部門)的首席戰略官。在此之前，黃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24年6月在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任職約12年，最後職位為投資(中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黃先生分別在紐約及香港出任美林證券(現為美國銀行，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C)的公司)投資銀行部人員。

黃先生於2001年5月取得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學士學位。

褚高斯女士，37歲，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褚女士於2017年2月加入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BIDU；香港聯交所：9888)，並從2017年2月至2022年9月擔任集團戰略部移動生態組負責人，且自2022年9月起一直擔任移動生態事業群戰略規劃部總監。於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褚女士任職於滴滴集團。

褚女士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國際事務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戰略研究碩士學位。

孫瑤女士，43歲，自202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孫女士於投資者關係、企業融資及策略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孫女士於2006年7月至2018年4月就職於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彼於2018年4月至2025年4月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資信貸部總監。彼亦自2025年4月起一直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管理部總監。

孫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語言大學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世偉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盛先生自2023年3月起擔任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樂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88））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彼於2017年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9））投資銀行部（北京）總經理。於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彼擔任漢能（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於2003年8月至2015年7月，盛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安永及畢馬威。

盛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並於2007年6月取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科學碩士（金融專業）。盛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陳雪花女士，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女士擁有逾20年的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陳女士於2020年3月至2024年8月在香港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大中華區銀行業務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以及大中華區銀行業務聯席主管。陳女士於2014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職於香港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並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職於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其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董事、投資銀行及諮詢中國區覆蓋業務負責人。陳女士亦於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職於香港美銀美林，其最後職位為全球投資銀行董事，於2006年1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香港麥格理集團，其最後職位為麥格理資本經理，並於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美國麥肯錫公司擔任分析師。

陳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02年12月取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10月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傅氏基金工程和應用科學學院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於2011年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五年期成就證書。

楊忠霖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律執業經驗。楊先生於2019年1月加入廣東國欣律師事務所，現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此前，楊先生先後任職於海南大學(原華南熱帶農業大學)、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763；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63)及陝西仁達律師事務所。

楊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雲南農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應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楊先生分別於2008年2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以及於2010年2月取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專利代理人資格證。

盛世偉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錢實穆先生	57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14年8月	2014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 規劃、企業管治及運營決策
余灝先生	38歲	總裁	2024年5月	2024年5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版權運營部 門以及秀動的管理、運營及 研發
王帆先生	46歲	首席財務官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營、資本 市場及董事會相關事宜
張春曉先生	50歲	副總裁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演出活動管 理部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實穆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余灝先生，38歲，為本集團總裁。余先生於2024年5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我們版權運營的整體管理，包括授權策略、版權曲庫變現、合作夥伴拓展及全球權利管理以及秀動的管理、運營及研發。

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於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擔任字節跳動集團全球音樂戰略主管。此前，彼於2020年2月至2023年2月於必立弗音樂(上海)有限公司(Believe Music (Shanghai) Comany Limited)擔任大中華區總經理。自2014年6月至2019年5月，余先生任職於復星集團，歷任投資經理、投資總監、投資執行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余先生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王帆先生，46歲，為首席財務官。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營、資本市場及董事會相關事宜。

王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20年8月任職於尚乘集團，且彼於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擔任珠海東方藏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並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8月擔任中信資本(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彼於2003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職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諮詢部經理。

王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資格(CICPA)。

張春曉先生，50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張先生於2022年2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演唱會、音樂節、劇場項目及其他大型現場演出業務等活動業務的整體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7年10月至2022年1月擔任北京春秋永樂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張先生於2020年12月取得EU商學院在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錢先生曾擔任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 擔任的職務	註冊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詳情
華演樂動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	現場演出	2023年8月11日	通過註銷解散
互動娛樂(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	現場演出	2025年3月21日	通過註銷解散
海蝶音樂(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	版權管理	2019年9月27日	通過註銷解散
西藏合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文化、體育及 娛樂	2023年6月7日	自願註銷
北京利宏實陽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租賃及商務服 務	2011年9月19日	自願註銷
北京乾坤時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科學研究及技 術服務	2006年4月27日	自願註銷
北京太合互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董事兼經理	中國	文化、體育及 娛樂	2019年7月31日	自願註銷
北京樂空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科學研究及技 術服務	2021年1月14日	自願註銷
北京學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科學研究及技 術服務	2006年2月20日	自願註銷
天津市武清區樂室文化發展有限 公司	董事	中國	租賃及商務服 務	2018年2月7日	自願註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 擔任的職務	註冊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詳情
海蝶時代數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經理	中國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	2019年9月4日	自願註銷
太合樂動文化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經理	中國	文化、體育及娛樂	2016年5月26日	自願註銷
北京太合麥田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分公司	經理	中國	文化、體育及娛樂	2020年9月4日	自願註銷

錢先生確認：(i)其擔任董事或監事的上述公司在註銷或終止前均有償債能力；(ii)其概無因註銷或終止而收到中國內地、香港或加州當局發出的任何有關處罰、行動或法律程序的通知；(iii)其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對其提出或可能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其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的公司被註銷或終止。

錢先生曾擔任下列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中國公司的監事或經理，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 擔任的職務	註冊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吊銷日期	吊銷原因
北京網際創新資訊安全有限公司	經理	中國	資訊傳輸、軟件及資訊技術服務	2001年9月28日	未能按時提交年度報告，原因是該公司處於非活躍狀態且無實質業務營運
北京豐聯達資訊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租賃及商務服務	2005年10月17日	未能按時提交年度報告，原因是該公司處於非活躍狀態且無實質業務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先生確認：(i)其擔任監事或經理的各上述公司在被吊銷營業執照前均有償債能力；(ii)由於其並未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務，因此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營業執照被吊銷；及(iii)除上述吊銷營業執照的原因外，上述公司概無發生重大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錢先生曾作為擔保人之一為非本集團的公司實體作為借款主體的銀行借款提供了個人連帶保證。後因相關借款實體未能按期償還到期債務，相關銀行向仲裁機構或法院提起仲裁或訴訟，要求借款實體和包括錢先生在內的擔保人承擔還款責任。主管法院在執行情序中對作為擔保人身份的錢先生采取了限制高消費及其他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仍受限於該等限制高消費令。錢先生確認其已遵守所有限制高消費令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我們董事及／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李旭冉先生，33歲，於2026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李先生於2021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融資副總監。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任職於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6))的全資附屬公司)，離職時職位為副總裁。李先生於2016年12月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取得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李麗華女士，於2026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彼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 Group成員公司)公司秘書服務經理。李女士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李女士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李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會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盛世偉先生、黃喆君先生及陳雪花女士，由盛世偉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忠霖先生、孫瑤女士及盛世偉先生，由楊忠霖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錢實穆先生、陳雪花女士及楊忠霖先生，由錢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須遵守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但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分設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位，而錢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鑒於錢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上文所述其於本公司的角色，錢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深入了解，乃最適合識別戰略機遇及確定董事會重點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具有以下裨益：(i)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一致；(ii)使董事會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戰略舉措的執行更加有效及高效；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經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分拆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從最廣泛人才庫中吸引、留聘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必要元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合適的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於必要時討論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正式採納。

薪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基本年度薪酬和績效相關年度薪酬的形式收取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股份支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未自我們收取任何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每年各包含一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4.9百萬元的薪酬(不包括股份支付)。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編纂]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自[編纂]起計，預期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屆滿。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於更廣泛音樂及娛樂行業內的私營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6月1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履行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